

公司代碼：900948

公司簡稱：伊泰B股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第一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報告摘要來自半年度報告全文，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投資者應當到公司登載B股半年報的網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登載H股半年報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網站仔細閱讀半年度報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半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1.3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1.4 本半年度報告未經審計。
- 1.5 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不適用。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簡介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聯系人和聯系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賀凱勛		李悅嘉	
電話	0477-8565732		0477-8565729	
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子信箱	hepeixun@ir-yitacoal.com liyuejia@ir-yitacoal.com			

2.2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報告期末比上年末 末增減(%)
總資產	91,456,409,045.62	92,487,918,164.09	-1.1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45,250,303,046.18	40,867,521,573.06	10.72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本報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減(%)
營業收入	31,053,703,655.44	20,138,984,087.03	54.2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048,487,687.96	2,631,459,722.78	167.8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6,935,547,357.53	2,531,854,045.74	173.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19,567,370.03	4,475,123,049.94	161.8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29	7.58	增加0.71個百分點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7	0.81	167.9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截至報告期末股東總數(戶)	63,719
截至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 比例(%)	持股 數量	持有有限售條 件的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 結的股份數量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9.17	1,600,000,000	1,600,000,000	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2	325,959,400		未知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9	312,000,000		無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25,099,700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4	14,236,696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2	13,585,366		未知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境外法人	0.32	10,483,895		未知
胡家英	境內自然人	0.31	10,131,433		未知
劉景元	境內自然人	0.27	8,700,350		未知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22	7,312,108		未知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內法人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2.4 截至報告期末的優先股東總數、前10名優先股東情況表

□適用 √不適用

2.5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適用 √不適用

2.6 在半年度報告批准報出日存續的債券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債券(第一期)	19伊泰01	155306	2019年4月2日	2024年4月4日	180,000,000.00	4.9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債二期	19伊泰02	155494	2019年7月2日	2024年7月2日	129,000,000.00	4.75
反映發行人償債能力的指標： √適用 □不適用						
主要指標		報告期末	上年末			
資產負債率		本報告期	39.8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本報告期	19.57			

第三節 重要事項

公司應當根據重要性原則，說明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的重大變化，以及報告期內發生的對公司經營情況有重大影響和預計未來會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適用 √不適用

證券代碼：900948

公告編號：臨2022-042

證券簡稱：伊泰B股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調整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商業承 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為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等公司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是公司關聯人。
- 本次擔保金額及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本次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7.2億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43億元。
- 本次擔保不存在反擔保。
- 對外擔保逾期的預計數量：無
- 本次除調整擔保預計金額外，其他內容與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20)一致。

一、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6月28日分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及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由於公司辦理商業承兌匯票貼現業務的金融機構數量增加，且各機構要求公司提供分別按照預計擔保最高額提供擔保，因此導致公司對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額度有所提高，但實際擔保餘額不會超過26.05億元。公司決定對前述審議通過的擔保預計額度進行調整，具體擔保額度調整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與公司關係	調整前擔保額度	調整後擔保額度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子公司	3	8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3	10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2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2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2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2
上海臨港伊泰供應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2
小計		6.25	28
被擔保公司名稱	與公司關係	調整前擔保額度	調整後擔保額度
內蒙古伊泰京粵刺繡講義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20
內蒙古伊泰呼魯鐵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	2
內蒙古伊泰煤油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
內蒙古伊泰石化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1	0
伊泰伊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	0.1
伊泰伊泰礦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	0.1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1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8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	2
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2
小計		19.8	39.2
合計		26.05	67.2

二、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調整符合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的實際需求，有利於公司控股子公司更好地開展業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調整擔保額度預計事項。

獨立董事認為本次公司調整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金額可以滿足控股子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被擔保公司均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該事項決策程序符合相關規定，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調整對外擔保額度預計事項，並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三、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調整符合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的實際需求，有利於公司控股子公司更好地開展業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調整擔保額度預計事項。

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為183.79億元，其中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為95.22億元，擔保實際發生餘額為88.57億元；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含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為183.79億元，上述數額分別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408.68億元的45%、45%。以上擔保均不存在逾期擔保、違規擔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8月31日

公告編號：臨2022-043

證券代碼：900948

股票簡稱：伊泰B股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對2022-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 關連交易上限進行補充預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該關聯交易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
- 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預計是基于公司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做出，符合公司日常經營所需，不會對關聯方/關連人士形成較大依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定價公允合理。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在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以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22-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議案在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前已經獲得公司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獨立董事審議上述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議案時，發表如下獨立意見：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是基于公司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經營所需，不會對關聯方/關連人士形成較大依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定價公允合理。關聯董事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21-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B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及《關於公司對2021-2023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H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其中，2022年及2023年公司預計自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採購煤炭、催化劑及其他化工材料、農副產品的上限均為562,700萬元。基于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的客觀情況，2022年至2023年原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公司發展的需要。

綜合考慮公司的實際需求，擬擬對已經審議通過的公司與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及2023年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作出調整，調整後的金額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交易類型	交易對方	交易內容	2021年實際發生額	截至2022年7月累計發生額	2022年原預計	2023年原預計	2022年新預計	2023年新預計	調整原因
購買	伊泰集團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購買催化劑及其他化工材料、煤炭、農副產品等	441,202	405,733	562,700	562,700	781,298	782,705	煤炭上漲

三、關聯方/關連人士介紹和關聯/關連關係

公司名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張東海
注冊資本：人民幣125,000萬元
地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南路14號街坊區六中南

主營業務：原煤生產、加工、運銷、銷售；鐵路客運、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預包裝食品兼軟裝食品、乳制品(不含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蔬菜、水果及生內的零售；農畜產品加工及銷售；購售電。
關聯關係：伊泰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同時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四、定價政策及交易的必要性

(一) 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協議項下的產品、服務的價格，須按如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
2. 若不存在國家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國家指導價為準；
3. 若國家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場計算；
4. 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議的價格計算。

公司的煤化產品採購價格主要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公司定期對相關同類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煤化的價格；(b)主要供貨商的報價或其網站中頒布的市场公開價格；以及(c)周邊煤礦的主流銷售價格及港口的主流銷售價格。在上述詢價結果的基礎上，本公司會根據上述詢價結果得出的市場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與交易對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最終價格。同時本公司參考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交易價格指數等，以確保最終交易價格不會大幅離離上述價格範圍。

在確定有關催化劑及其他化工材料的價格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清單，以確保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催化劑及其他化工材料的價格不高于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在確定農副產品的價格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列表，以確保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銷售的農副產品的價格不高于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也不會高于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二)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1. 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的價格；
2. 公司向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購買同類產品的過往價格；
3. 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相關產品預計購買量；
4. 根據公司正在執行的項目情況，所預計公司從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購買煤炭、催化劑及其他化工材料及農副產品的數量。

5. 于2022年及2023年，公司預計每年從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購買1,000萬噸煤化。由于目前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產的煤化質量較高，因此該等煤化預計採購單價約為人民幣750元/噸。該預計採購單價根據公司2022年1月至7月自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採購煤炭的平均價格及對未來市場價格的預判確定。據此，預計于2022年至2023年公司從伊泰集團採購的煤炭總價為每年750,000萬元。

6. 于2022年及2023年，公司預計分別從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採購催化劑2,183.5噸及2,290噸；預計採購其他化工材料每年2,700萬元。公司預計每年從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購買的化工材料金額分別為30,728萬元及32,095萬元。

7. 本公司自營的酒店和餐廳，擬向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購買其產自俄羅斯的綠色、有機、高質量農副產品。于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預計每年從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購買的農副產品金額分別為570萬元及610萬元。

(三) 交易的必要性

1. 公司于2012年公開發行股份時，與伊泰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約定公司于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從紅慶河煤礦開采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2. 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2022年至2023年原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公司發展的需要；

3. 伊泰集團所屬中科合創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催化劑及其他化工材料是公司煤化工產品生產所必要的原料；

4. 出于改善自營酒店和員工餐廳食品品質、提高員工福利水平的考慮，公司決定採購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產的綠色有機農副產品；

5. 公司向伊泰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支付的產品購買價格依照其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標準確定，不高于市場價，亦不高于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同等產品的價格。

五、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于日常運營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資本運營及法規管理部和財務管理部實施；

1.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資本運營與法規管理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對關聯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2.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對持續關聯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以及每月向資本運營與法規管理部報告。而資本運營與法規管理部將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並確保持續關聯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如實際發生額即將達到上限，財務管理部會及時通知資本運營與法規管理部，資本運營與法規管理部將根據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披露及披露程序；

3.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根據已制定的《內部審計制度》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確保該價格與一般服務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于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4. 在厘定商品的採購價格時，本公司將根據已制定的《採購管理制度》進行採購審計，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的。公司採購中心、投資管理部、資本運營與法規管理部、審計監察部等參與各投標範圍內的合同會審，以確保該價格與一般供貨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于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相同貨物供應的報價，以確定是否可以最具備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質量的可替代產品。因此，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從其他第三方取得較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委託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及其聯系人士提供商品。

6.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已審閱將繼續審閱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審審計師也將對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計。

六、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目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是為了滿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業務開展的需要，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定價公允，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相關合作關聯方/關連人士具備良好商業信譽和財務狀況，有利於公司正常業務的持續開展，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8月31日

公告編號：臨2022-044

證券代碼：900948

股票簡稱：伊泰B股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該關聯交易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該關聯交易事項是基于公司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做出，符合公司日常經營所需，不會對關聯方形成較大依賴，關聯交易定價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在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以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日常關聯交易(B股)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議案在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前已經獲得公司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獨立董事審議上述關聯交易議案時，發表如下獨立意見：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是基于公司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經營所需，不會對關聯方形成較大依賴，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合理。關聯董事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關聯交易事項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2022年至2023年，蒙冀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冀鐵路」)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預計每年上限金額為66,000萬元。2022年開始，為完成煤炭保供任務，保證長期合同兌現率，公司增加了蒙冀鐵路的發運量，2022年至2023年原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公司發展的需要。2022年至2023年，擬增加日常關聯交易上限具體如下表：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交易類型	交易對方	交易內容	2021年實際發生額	截至2022年7月累計發生額	2022年及2023年原預計	2022年新預計	2023年新預計	調整原因
接受勞務	蒙冀鐵路	運輸服務	49,711	47,729	66,000	103,400	147,610	完成保供任務，增加鐵路運量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公司名稱：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雲明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5日
注冊資本：人民幣2,218,000萬元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區城區錫林北路30號呼和浩特鐵路局辦公大樓1樓104、105號
主營業務：許可經營項目：張集、集包第二雙線鐵路客貨運輸，相關的鐵路客貨運輸服務。一般經營項目：張集、集包第二雙線鐵路的建設，張唐鐵路的建設，相關的鐵路配套设施建設；運輸設施修理製造(除專營)；經銷物資機械設備；倉儲物流；對鐵路、公路、市政基礎設施建設、礦產資源開發行業投資；技術諮詢服務。

關聯關係：公司董事張東升先生在蒙冀鐵路擔任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蒙冀鐵路為公司關聯方。

四、定價政策及交易的必要性

(一) 定價政策

公司的鐵路運輸服務價格參考內蒙古發改委公布的鐵路運力收費價格標準定價。
(二)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1. 本公司購買同等運輸服務的過往價格；
2. 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運輸量；
3. 根據本公司正在執行的項目情況，預計2022-2023年相關服務的需求量。

(三) 交易的必要性

2022年開始，為完成保供任務，保證長期合同兌現率，公司增加了蒙冀鐵路的發運量。

五、關聯交易的目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上述關